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其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金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于2015年10月与金科股份和安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承接金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对金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667,169.81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32,830.19元。2014年1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5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9,535.54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相关归还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	200,813.52	120,000.00	118,490.88
2	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	182,585.77	100,000.00	98,742.40
	合计	383,399.29	220,000.00	217,233.28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9,494.59 万元用于“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项目”和“重庆·金科江津世界城项目”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249.04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67,987.73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金科股份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

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7日，金科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3月7日，金科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金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金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金科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因此，长城证券对金科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